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924/E735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房屋局根據 2013 期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名單，按序發函通知輪候家團遞交文件，已於 9 月底完成首輪甄選發函工作，同時，亦正加緊進行獲甄選家團的資格審查工作，並按序為合資格家團辦理上樓手續及領取單位鎖匙，預計於明年上半年完成甄選工作。
2. 2013 期社會房屋申請確定輪候名單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佈後，房屋局隨即就 3,844 份獲接納申請開展甄選審查及分配工作，首批合資格家團已於 2015 年 3 月獲安排上樓。

鑒於部份家團於審查期間，未能按時遞交所需文件，或申報的收入、資產與事實不符等，拖延審批效率及整個甄選程序，基此，房屋局於今年初優化了資產申報及審查流程，要求獲甄選申請人填寫資產淨值聲明書，當中需詳細列明所持有資產的種類及價值，並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作核對，如銀行存款記錄等，避免誤報或漏報，以加快審查流程；同時，亦已製作相關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文件範本及指引，供市民免費索取，減省獲甄選申請人填寫或準備文件的時間。

3. 房屋局現正全力跟進社會房屋合資格家團的上樓工作，以及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的修訂工作，考慮於新制度中引入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，故現階段暫未有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的計劃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